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盈利預警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溢利約2.9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對行業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收益減少約48.9百萬港元，被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約1.8百萬港元及財務成本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評估上述事項對其二零二零年第三季綜合業績之影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其可用之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上述資料或會基於進一步更新資料以及於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之二零二零年第三季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